

有關修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擬將部份混合五金廢料改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案」意見公聽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 二、會議地點：國軍英雄館凱旋廳（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7 樓）
- 三、會議主席：吳處長天基
紀錄：姚文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案由報告：（略）
- 六、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田立法委員秋堇

1. 建議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今天雖以公聽會形式召開，但可參照預備聽證會模式，釐清爭點。
2. 今天會議討論的議程，一方面要顧及國人健康，一方面要顧及業者需要。如今日簡報所述，巴塞爾公約 A、B 清單有細部種類劃分，因此有些很純的物料，我們也應加以細分，讓適合的項目逐步開放進來。
3. 終極廢棄物已無去處，我們應減少終極廢棄物產生，並避免從境外引進。

（二）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含書面意見）

1. 由有毒廢棄物改成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如何要求需 GPS？只要主管縣市核准即可，環保署又該如何控管？
2. 中國大陸於 2000 年就開始禁止進口廢電視機、廢電腦、廢電話機…等 11 類廢電器進口，台灣開放後比中國還不如。
3. 美國處理 1 噸電子廢棄物的成本是多少？
4. 電子廢棄物成本分析、開放污染成本？
5. 燃燒的戴奧辛產量一定增加，還有很多有毒物質，憑什麼說我們國家可以管理很好。
6. 「五卡換一卡」五卡車的電子廢棄物會產生一卡車的終極垃圾。

圾，規劃要到哪裡去？

7. 電子廢棄物中的有毒物質、重金屬、阻燃劑等將增加多少？造成河川與土地污染後其成本分析為何？電子廢棄物的有毒增加如何防治？河川土地污染的成本誰負責？
8. 國內垃圾掩埋場還有幾年空間？
9. 應辦理碳足跡分析。
10. 電子廢棄物進口後是否進駐農業區？
11. 創造多少薪資水平？
12. 如何建立稽查制度？與國內補貼制度如何分流？
13. 因影響面向廣大，應先作詳細的政策環評。
14. 關於稀土元素台灣一年使用量為多少？台灣目前有那一公司具有提煉稀土技術？稀土元素（以氧化鈷為例）目前每公噸售價是多少？
15. 反對混合五金廢料處理之「殘餘物」以溶出試驗當管制標準，因其含各種重金屬也無法再利用，掩埋後會造成環境污染，應固化後再掩埋。
16. 若如「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所提，係開放很單純的金屬進來，我們也不會反對，但建議應先進行政策環評，整合各項意見，找到平衡點之後再談。
17. 因混合五金廢料種類龐雜，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二直接將有害改列為一般，一定會失控，因為根本無法控管。建議維持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

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將許可期限調整為首次1年、再次3年之合理性為何？
2. 肯定環保署扮演積極的角色，結合產業界協助技術提昇。
3. 建議可讓大家瞭解廢五金的處理過程（例如：影片介紹），釐清大家的疑慮。
4. 目前環保署將12項混合五金廢料從有害事業廢棄物轉為一

般事業廢棄物的理由不夠充分，建議應拿實例或相關數據來跟大眾說明。

(四)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發言代表 1)

1. 以資源再生的角度來看，建議輸入金屬資源進來，不是所有的廢棄物都進來。
2. 現場提供之銅鍍鋅金屬，其實非常單純、屬品質很好的物料，現在卻被歸類為廢五金而無法進口。業者一方面要在國外競爭搶料，一方面又面臨無法進口之窘境，業者生存非常困難，請委員及各界能顧及業者需求。
3. 環保署有意讓好的物料可以輸入之立意良善，但建議做法可以再細膩一點，並非全面開放。
4. 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黃教授所提政策環評建議，其操作範圍太大、耗時太久，待二、三年過去，廠商都倒光了，請先開放讓明顯較單純的物料可以先進口。
5. 建議單純的單一金屬可讓它進口，不要列在廢棄物，但混合五金廢料種類多，不太可能全部都有廢棄物代碼。
6. 稀土之取得，價格非為單一考量，稀土再便宜，拿不到就是沒有，韓國為確保來源，也積極跟非洲剛果洽談稀土礦源。
7. 日本廢棄物回收產業係屬百年公司，將金屬廢棄物送進熔爐提煉。我國也有業者想在國內籌設二次銅冶煉廠，回收金屬，若能成真，將可有效解決國內金屬廢料處理問題。但以現行環評法及公共衛生等評估，無法進行。

(五)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發言代表 2)

1. 贊同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黃教授的論點，不能將 12 項混合五金廢料由有害事業廢棄物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2. 希望加強稽查違法廠商，以保障合法業者。
3. 在上述前提之下，希望能有限度的開放有害廢棄物輸入並輔導合格廠商有效進行廢棄物的處理。

4. 稀土並非依價錢決定，國外不肯銷售，即無法取得料源。

(六)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1. 資源再生處理的交易、成本往往是以億元計，請各位正視資源再生處理是產業的一類，並非是早期的垃圾處理。
2. 當初廢電線電纜開放輸入，也是業者以實際處理能力爭取認同後才同意開放，建議環保署可參考廢電線電纜的前例評估業者的處理能力。
3. 以變壓器為例，當時因含有多氯聯苯，處理困難，但現在已不含多氯聯苯，而以簡單物理方式處理，但仍歸類在有害，這樣合不合理？
4. 應以環境保護、業者技術能力、經濟效益綜合務實評估。
5. 台灣是以技術在跟國際競爭，因此應以產業技術能力進行思考。

(七) 看守臺灣協會

1.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將附表二之 12 項有害廢棄物刪除之立法說明為與國際管制方式接軌，請說明巴塞爾公約何處列明該 12 項屬於一般事業廢棄。
2. 有關 12 項混合五金廢料，若回歸草案第 2 條內容依序認定，想請教實務上該如何操作？建議將該 12 項直接列在有害就好，若像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所提屬性質單純者，或可考慮給予新廢棄物代碼或是其他配套。
3. 建議應更細分廢五金，例如：巴塞爾公約亦分為 A1180、B1110，但我國分類為同一大項。
4. 稀土於廢五金中所占比例極少，煉出的純度也無法達到需求，且必須經由高耗能的煉取過程才能獲得。此外稀土並不稀有，中、美等國都有很高的蘊藏量。另稀土資源，非屬混合五金廢料開放與否之必要考慮項目，建議將簡報第 17 至 22 頁有關稀土元素之內容刪除。
5. 目前政策在評估開放輸入，但實際上卻有混合五金廢料輸出，

請就輸出數據詳細說明。

(八)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含書面意見)

1. 有害廢棄物認定為一般廢棄物，須思考到為了提煉這些金屬所使用的化學物質、腐蝕、燃燒等問題，今天不得為了供應鏈→進口廢五金→產生空氣問題→水源問題→土壤問題→接著食物鏈污染→生態破壞。
2. 今天為了進口卻忘了「巴塞爾公約」所立的減量精神。
3. 台灣雖已有部分合法廠商具有技術，但是後端處理的管道呢？一旦將有害廢棄物認定為一般廢棄物，將來地方政府的管令人質疑，提煉後的垃圾又要填海造島嗎？
4. 環保署於去年12月18、19日舉「資源回收利用國際研討會」邀請韓、日、新加坡、加拿大、德國等先進國家都無進口廢五金，其中德國還聲明他們沒進口，反而輸出他國。以上如果廢五金是財富的話，為何他國不進口？先進國家思考的全部環境問題，台灣不能只為了私人企業而加害台灣環境。
5. 有害廢棄物→供應鏈→空氣影響→水資源、海水污染、地下水污染、農業用水→土壤污染→食物污染→生態，以上環環相污染，環保署不得任意解除有害廢棄物。
6. 公聽會應在網路公告周知，以利各界知悉。

(九) 台南市民 蘇麗淑(含書面意見)

1. 我本人來自灣裡，當初的空氣污染讓家人身體孱弱，灣裡人紛紛搬離家鄉，可見污染之可怕。
2. 禁止輸入後政府雖然輔導業者轉業或另設工業區，但有些業者改以鐵皮屋放置機具後，仍繼續從事廢五金的低階處理，因為台灣業者慣以最低成本來獲取最大利潤。
3. 雖然二仁溪污染是過往的教訓，但台灣產業應該往上提升，而不是往下沉淪。

(十) 桃園在地聯盟

1. 空有政府但沒有良好的體制，要如何讓百姓相信？

2. 建議混合五金廢料應嚴格分類，絕不能全面開放。

(十一)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不贊成將 12 項混合五金廢料從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成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就是有害，現行有害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限制甲級清除機構、甲級處理機構資格，如果改成一般，那一般業者就可清除、處理，主管機關根本無法妥善控管。
2. 若有單純的料源需求，建議可新增屬有害的高價物等類似項目，而不是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十二)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書面意見)

1. 可否將部份五金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將要改列的部份正面表列後再行討論。
2. 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改為一般，請列出在執行上的優缺點。

(十三) 台灣環境權益促進會(書面意見)

1. 台灣的環境已經有很多廢棄物無法處理了，請勿再開放有毒事業廢棄物進口，否則台灣一直都無法清乾淨所有的事業廢棄物。
2. 請先調查現在台灣有多少噸的各項有毒廢棄物？及如何處理的技術？要如何處置最終垃圾問題。
3. 曾經看過汞中毒水俣症患者、Cd 鎘中毒患者和空氣、多氯聯苯的中毒 Case，請勿重蹈將重污染進口，造成人民健康的重大危害的後塵。

(十四)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有關混合五金廢料之所以原採「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必有其「有害性」之考量，若改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必須慎重考量其有害性是否已經排除。
2. 若仍存有其「有害」部份或有夾帶之極度可能性者，則建議再考量有害部份應予排除改認定，以免對環境造成負面難以收拾之衝擊。

(十五)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書面意見)

1. 本會認為國內對於處理廢五金和事業廢棄物的能力和鑽法律漏洞，不守法的問題嚴重，每年層出不窮的發生。政府執行稽查能力根本不足以處理和追蹤處罰。何況是混合廢五金的廢料。所以不該修法，也不該為特定業者開此方便之門。
2. 國內所謂的廢電子等稀有資源量不足以開放作為再生處理，尚不足以達到經濟規模，為何不乾脆出口到別的國家再生處理？豈不更省事和減少污染？
3. 根據美國「調查報導中心」所撰寫的「世界垃圾場」一書，台灣在 80 年代的廢料垃圾污染問題嚴重，舉世聞名。南台灣的二仁溪、大發工業區等處理廢五金的污染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和空氣、飲水等健康問題。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已經擺脫了「世界垃圾場」之惡名。且邁入開發中國家，提升了環境和生活品質、水準；如果為了好管理，便宜行事，甚至以振興經濟之名行再度開放廢五金或廢電子進口，讓台灣再度淪為廢料世界垃圾場，真正是墮落。
4. 我們強烈要求，不得假借以混合五金廢料改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開放廢電子廢料進口，再度污染台灣和將台灣再變成世界垃圾場。

七、會議結論：

1. 感謝各位與會並踴躍提供建言，環保署於政策推動的同時，一定會做好環境把關。
2. 各位如有其他意見不及發言，可於一周內提供意見，本署將審慎參酌各界意見，進行政策研析及法規修正。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有關修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擬將部分混合五金廢料改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案意見徵詢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主席：吳處長天基

紀錄：姚文惠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田秋堇 堇 堇 堇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楊念宸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葉津鈴國會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瑞福

單位	姓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王蔭敏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吳俊豪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鄭又堉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單位	姓名
高雄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陳嘉興 蘇重琪 郭奇鈺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郭奇鈺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呂正賢
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輝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綠色陣線協會	鍾平真

單位	姓名
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嘉信
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姓名
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	✓ 張昌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黃光宇
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張可均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台南市社區大學	黃煥彰
本署法規會	卜美君
廢棄物管理處	
廢棄物管理處(2科)	
廢棄物管理處(3科)	

單位	姓名
廢棄物管理處(4科)	
廢棄物管理處(5科)	
廢棄物管理處(勾稽組)	
廢棄物管理處(資訊科)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文謙 郭中興 吳北如 謝美芳 趙威成 曹美玲 余翰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李嘉宜
	邱為遠
中台資源	李宇龍
社團在地聯盟	陳忠坡
台灣環境權益促進會	李秀容
祥祐資源	連名賓

單位	姓名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林宏端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委員會	林偉杰
僑居資源再生	范廷乾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台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委員會	簡連漢
獅潭森林學	陳君翰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王元才

單位	姓名
	賴倩如
環資	賴品瑀
蘋果日報	洪榮隆
經濟日報	尹俞歡

